

##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員級考試

類科組：事務管理

科 目：政府採購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馬可老師

一、政府採購辦理「減價收受」之時機為何？(10分) 試說明機關辦理減價收受時，應考量之因素有那些？(1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3. 《命中特區》：政府採購法講義第 75 頁

【擬答】：

- (一)採購機關辦理「減價收受」之時機，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於「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時辦理，故實務上「減價收受」之時間點為「驗收不合格」之後，開具「不合格驗收紀錄」，再以簽文方式會辦各級主辦單位及主計單位，審查減價理由、額度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收受時，應考量之因素如下：
1.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2. 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3.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
  4. 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性。
  5. 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試說明選擇性招標之立意與目的。(10分) 機關於採行選擇性招標時，除應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利進行招標外，尚需考量那些因素？(1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與第 21 條
3. 《命中特區》：政府採購法講義第 38 頁

【擬答】：

- (一)採選擇性招標方式，其立意在於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除避免再就同類型採購案辦理招標、決標等程序時，過濾廠商資格，減輕第二階段審標的負擔(提升採購效率)，並可增加採購效益(例如促進價格競爭)，亦可避免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之疑慮。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2.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3.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4.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三、採購契約要項之功能為何？(10分) 試述契約要項之主要內容。(1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壹、三點
3. 《命中特區》：政府採購法講義第 70 頁

【擬答】：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衡其目的係慮及採購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為利各機關之執行，而明定主管機關得就一般性及共通性之事項訂定採購契約要項，且為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並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壹、三點規定，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1.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四、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中，「申訴」與「履約爭議」之差異為何？(10分) 試說明近年(民國 96 年與 105 年)關於履約爭議調解制度之修法內容與目的。(15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1 條
3. 《命中特區》：政府採購法講義第 78 至 80 頁

【擬答】：

(一)1. 有關提起採購申訴，係因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表示不服而提出(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

(1)招標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案件，如廠商認為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違法，可於法定期間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就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 15 日內提出申訴。

(2)機關對廠商主張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案件，機關須在通知廠商停權之前，以書面告知廠商，請廠商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經機關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後，仍認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始得通知廠商將予停權。

(3)廠商如認招標機關之停權通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有不實者，可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又就招標機關之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 15 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2. 有關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係因機關與廠商間有採購契約上之履約爭議而申請(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

(1)廠商於得標後與招標機關簽約，於簽約過程中、履約過程中、驗收過程中或保固期間發生之爭議，均得提出調解申請。

(2)廠商可請求機關給付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款、管理費；或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或請求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請求展延工期、損害賠償等。

(二)1.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通過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採「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係基於保障廠商權益，避免機關認為仲裁人之公正性有疑義、仲裁判斷違反衡平原則，及

撤銷仲裁判斷條件太嚴苛等因素，致使部分主辦機關拒絕由仲裁解決契約爭議，故強制機關若不接受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者，日後若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以提高調解成立的機會，加速爭議之解決，保障廠商權益。

2.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之修正，係就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為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爰增訂技術服務採購亦適用本項規定。

# 成為 國營.特考之星

## 就選 志光 學儒 保成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運輸營業 <b>莊○翔</b>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會計 <b>陳○利</b>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材料管理 <b>陳○勳</b>	鐵路特考 員級運輸營業 <b>邱○峰</b>	國營事業職員 台電企管 <b>徐○玫</b>	國營事業職員 台糖僑電 <b>馬○雍</b>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中區 <b>蘇○婷</b>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b>李 ○</b>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東區 <b>李魏○榛</b>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南區 <b>蔡○寬</b>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澎湖區 <b>陳○豪</b>	台電僱員 起重技術北區 <b>邱○元</b>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業務類第五區 <b>劉○謨</b>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行政類第七區 <b>王○禾</b>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狀元都在這</p>		台水評價人員 技術士操作類(甲)第四區 <b>陳○愷</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南投 <b>陳○丞</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三重 <b>陳○忻</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板橋 <b>李○霖</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屏東 <b>卓○芬</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南投 <b>廖○軒</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東 <b>林○省</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苗栗 <b>江○維</b>	 <p style="font-size: 12px;">完整榜單查詢 請洽全國各班</p>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中 <b>洪○恆</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南投 <b>賴○璋</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新竹 <b>廖○涵</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苗栗 <b>徐○恩</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三重 <b>葉○榕</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台南 <b>葛○瑄</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b>洪○強</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三重 <b>李○喬</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b>紀○名</b>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外匯櫃台南 <b>黃○瑄</b>	中華郵政專業職(一) 程式設計不分區 <b>呂○珊</b>	

# 選擇志光學儒保成

## 是你通往上榜最快的捷徑

你還可以考這些考試

- ✓ 初等考
- ✓ 鐵路營運人員
- ✓ 國營聯招職員
- ✓ 中油僱員
- ✓ 台電僱員
- ✓ 台菸酒評價人員
- ✓ 台水評價人員



## 迎戰二試關鍵

志光學儒保成 體能測驗課程



立即加入LINE

報名登記

